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（2021年）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	博湖县民政局		
	任务名称	主要内容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
			总额	财政拨款	其他资金
年度主要任务	合计		484.34	484.34	0.00
	民政业务基本保障保障部门职责各项工作开展	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民政事业方面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；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基金会进行等级和监督管理责任；拟订本县婚姻管理、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政策等工作。认真落实婚姻登记、殡葬管理工作；负责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等工作正常有序开展。	241.36	241.36	0.00
	保障照料护理保障各项民政政策高效落实	拟订全县社会救助规划、政策和标准，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，做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和孤儿集中收养工作，指导乡镇特困人员供养、最低生活保障、临时救助、残疾人两项补贴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和城乡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工作。	242.98	242.98	0.00
年度总体目标	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总目标如下： （一）拟定博湖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。 （二）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。负责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临时救助、特困供养、孤儿、80岁高龄津贴、残疾人两项补助工作，对流浪乞讨等人员认定、救助。并及时录入系统，按照救助类型及时足额发放救助资金。 （三）动态抓好管理，对不符合条件的停发，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。做到应保尽保，应救尽救、应兜尽兜，资金及时发放，形成完善的民政救助大格局。 （四）拟订行政区划、行政区域界线 and 地名管理政策和标准；指导行政区划调整、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、地名管理；负责乡级行政区划调整的审核。 （五）拟订婚姻登记、殡葬管理政策；指导婚姻登记、殡葬服务机构管理，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；儿童收养等工作。				
	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年度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	数量指标	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人数	≥950人
				双集中供养人数	≥52人
				享受残疾人“两项”补助人数	≥703人
			质量指标	困难群众保障率（%）	≥98.0%
				民政救助对象识别精准率（%）	≥98.0%
			时效指标	民政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（%）	≥99.0%
			成本指标	“三公”经费压缩率（%）	≥5.0%
	效益指标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	稳步提升
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	不断完善
	满意度指标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救助对象满意度（%）	≥95.0%